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居舜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段瑋智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749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（112年度交簡字第798號），簽請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居舜於民國111年3月16日17時8分許，無照駕駛車號000-000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79巷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慈惠一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被告段瑋智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沿慈惠一街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仁雄路79巷交岔路口欲左轉仁雄路79巷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劃分幹、支道，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段瑋智因此受有頸部挫傷，被告李居舜則因此受有右側外傷性肋骨骨折併氣胸及橫膈膜裂傷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

嫌（被告李居舜應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李居舜、段瑋智因上述案件經檢察官認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惟依同法第287條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。是本件茲據被告2人達成和解並相互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六庭 法　官 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 賴佳慧